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監獄學

良育老師

- 一、因應時代變遷及刑事政策的轉變，我國負責執行刑罰與保安處分的矯正機構也有所改變，請說明我國現行矯正機構有那些不同之類型？並請說明各類型矯正機構其設置之目的各為何？
(25 分)

【擬答】

【命中特區】：

良育，111 年監獄學上課講義，C2，頁數 2-6。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本命題為監獄官首見，如何能詳盡回答每種矯正機構之目的及設置條例，考驗考生對於上課教材的掌握熟悉度，只要能點出相關特點，即能獲得基本分。

一、監獄(Prison/Penitentiary)

(一)意義：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而設立，為執行徒刑或拘役之機構，即犯罪者經法院依法判處徒刑或拘役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監獄執行。

(二)目的：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監獄監禁受刑人之目的在於：

1. 促其化除惡性、改邪歸正，無再犯之虞、無社會之反感。

2. 並使其具有謀生技，有固定住居所，無不良社會觀感，促其在自由社會中和諧適應現實生活。

二、戒治所 (Drug Abst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一)意義：

戒治所係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規定設置，其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五年內再犯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

(二)目的：

戒治所是專門負責吸毒犯心理戒治的場所，在獨立的戒治環境下，對毒品犯進行心理、宗教、勞動、運動等多元化治療、復健，才能達成心理戒治的目的。

三、技能訓練所(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設立，係執行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處所，其目的在於訓練受處分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

四、看守所 (Detention House)

依「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組織準則」設立，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刑事被告於訊問後，檢察官認為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經聲請法官裁定後，予以羈押之，確保犯罪人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國家擁有刑罰權之執行。

五、少年矯正學校 (Juvenile Connection School)

(一)意義：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而設立，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其不良習性，促其改悔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二)目的：

對於觸法或曝險的少年收容人，透過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之方式，完成國民教育，矯正不良習性，具有技藝之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六、少年觀護所 (Juvenile Detention and Classification House)

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設立，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理時參考，並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依歸。

二、監獄由於具有剝削 (Deprivation) 及身分貶抑 (Status Degradation) 的特性，因此受刑人入監服刑之生活適應即特別引人注意。請以 1970 年代著名學者 John Irwin 之看法，說明其將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分成那 3 種型態及具體說明其內涵各為何？(25 分)

【擬答】

【命中特區】：

良育，111 年監獄學上課講義，C1，頁數 60。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分類，一向為三四等考試之熱點，相信對於基本功紮實之考生並不陌生，只要能具體說明特徵並且舉例，即可獲得高分。

美國學者 John Irwin 對於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型態，分為下列 3 種：

(一)打混型 (Doing Time)：

此類受刑人認為監禁對其人生生涯僅是一段小插曲，這些人大都是職業竊盜，通常尋求最舒適的服刑環境，以避免監禁痛苦。其特徵為：

1. 生活中避免惹麻煩。
2. 謀取可以打發時間的活動。
3. 享受一些奢侈品。
4. 與其他受刑人建立友誼。
5. 樂於從事「公差」，以儘速離開監獄。

(二)以監為家型 (Jailing)：

此類受刑人從小即在矯正機構出入，為監獄的常客，熟悉監獄的環境以及運作原則，因此極易適應環境，並奪取重要職位及權力。其特徵為：

1. 生活樣態奢侈，並藉機抬高身價。
2. 極力在監獄謀求一席之地。
3. 對外界缺乏認同感，價值觀念偏頗，形成自我世界。

(三)自我改善型 (Cleaning)：

此類受刑人利用服刑機會，以尋求「自我改善」、「心靈淨化」或「尋找自我」，以徹底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

這些人均廣泛利用監獄的資源，如：充實自己、積極參與教化與技能訓練，並與其他受刑人維持良好關係但不受影響，以免受到次級文化之影響。

上榜的試 就是 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 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

三、美國學者艾齊厄尼 (Amitai Etzioni, 1975) 提出順從理論 (Compliance Theory)，詳述監獄當局如何運用管理者之權力促使受刑人遵循規定，達成控制之標的。請具體說明其理論之管理者運用 3 種權力所指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擬答】

【命中特區】：

良育，111 年監獄學上課講義，C1，頁數 52-53。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本題為監獄次文化基本理論之一，只要依提示詳加闡述三種權力之內容，並且具體舉例，分數必能手到擒來。

美國學者艾齊厄尼(Etzioni)主張順從模式，他認為監獄當局透過規範性的權力(Normative power)(給受刑人工作指派與頭銜)、報酬性的權力(Remunorative power)(行為良善者予以獎勵)及強制性權力(Coercive power)(違規者移送獨居)等方式，脅迫受刑人，讓受刑人向環境低頭，受刑人將會如同受哄騙的小孩順從。

(一)規範性權力：

如監獄對於表現良好者，給予「一級」受刑人之名譽，以激勵受刑人對監獄產生認同，進而接受監獄化。

藉規範性的權力，使受刑人對次文化產生抗體：例如，給予第一級受刑人更為自由或物質上的享受，或給予「服務員」或雜役更高的考核分數，使他們認同機關的管理。

(二)報酬性權力：

如給予作業勞作金、作業獎勵金、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

可藉報酬性權力，使受刑人遵守監獄之管理，而不接觸次文化。例如，利用返家探視或增加作業獎勵金，使受刑人樂於作業，而減輕監獄化人格的負面作用。

(三)強制性權力：

如對違背紀律者，施以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戶外活動等。

藉懲罰性權力，使受刑人不敢接觸、傳播及創造次文化。例如對「走私菸酒」或「不當色情刊物」實施懲罰，使不敢再犯。

四、長刑期受刑人在徒刑執行上面臨許多的問題挑戰，然而研究卻也顯示完善之處遇規劃非常有助於減輕其適應問題。美國犯罪學者米契爾 (Mitchell,1990) 其研究認為那些做法有助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執行之生活適應與成長？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對策又為何？(25 分)

【擬答】

【命中特區】：

良育，111 年監獄學上課講義，C1，頁數 52-53。

【解題關鍵】：

1. 難易度：★★★★

2. 試題分析：長刑期受刑人上次出題為 103 年，此次增加美國學者米契爾(Mitchell)的作法，是對於考古試題的小變化，相信對於平時熟練考古題的考生，都能正確回答。

(一)米契爾(Mitchell)提出之做法¹

1. 視長刑期受刑人為獨特團體，但應將其與其他類型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
2.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
3. 妥善設計可適當修正，並以充分運用監獄資源為目標之生涯規劃。
4. 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歧性。
5. 戒護分類應具彈性

(二)對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1. 避免二度懲罰：

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重點在於避免二度懲罰(Secondary Sanctions)；二度懲罰係指學者 Skyes 所稱之監禁的五大痛苦(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之隔離，自主性與安全感的喪失)。

2. 經常舉辦懇親活動：

為解決因長期監禁與家庭的疏離，適度的懇親活動可解決這方面之問題，諸如與眷同住制度之落實、或者在重要節日所舉辦的懇親探監活動，皆有助於家庭情感的維繫與凝聚。

3. 人際技巧的訓練：

對受刑人施以人際關係的應對訓練，可以提昇受刑人與家庭、社會、監內人際之互動，增強日後的生活適應。

4. 增加社會之互動：

對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其社會互動，有助於破除受刑人與社會的陌生感，故提供社會上必要的訊息，或邀請外界人士演講，必要時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能有效解決這層陌生感。

5. 施與技能訓練：

利用長期監禁的時間，規劃技能訓練課程，依受刑人之興趣，特性、背景施與各種技能訓練，除獲取一技之長外，亦可以打發監禁時間，轉移其注意力。

6. 協助其擬定生涯計畫：

長刑期受刑人必須長時間於監獄內生活，為使其對未來具有目標並配合監獄環境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因此設計一套完善的生涯規劃有助於其安心服刑。

7. 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

擴大其適用與眷同住、返家探視之規定，建立並強化家庭，親友關係，培養積極正面之人生觀，藉此消除因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焦慮感，並提高社會人士之訪視參觀。

8. 鼓勵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¹ 林茂榮、楊士隆(2021)，監獄學，頁 313。

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與活動，透過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受刑人藉此尋求有意義之生活，有利於長期刑受刑人處遇。

職
王